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19〕13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汉山街道办事处、中所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2日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汉政办发〔2016〕64号）《南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南办发〔2017〕1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整合资金范围是：中央层面 20 项 、省级层面 35 项 、市级层面 3 项、区级层面 1 项。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专户设置

第三条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和其他类切块安排使用。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年度整合资金总额的 60%(含产业项目的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第四条 区级财政每年按照不低于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 2%，并确保每年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投入 20% 的要求，安排落实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入年初支出预算，优先保证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各主管部门、镇（街道办）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确保下一年争取的项目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第五条 设立整合资金共管账户。由区扶贫办负责、区财政局配合，确定专人共同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办）财政审计所、实施主体建立整合资金专账，用于核算本部门、本辖区整合资金收支执行情况。对安排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贫益贫项目财政资金一并纳入镇（街道办）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分账核算。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按照“项目跟着规划（方案）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监管跟着责任走”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统筹安排，精准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脱贫退出“577”标准，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脱贫摘帽为目标，有效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类**项目建设，用足用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创新资金供给侧改革，发挥资金集聚规模效应，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第七条 统筹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项目。资金安排重点向年度计划退出贫困村、碑坝镇、福成镇、小南海镇等深度贫困地区和5个深度贫困村倾斜，同时兼顾与区域内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

（一）产业发展布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贫、林业产业发展、农村水产养殖、壮

大互助资金、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培训、贫困村产业巩固提升、残疾人产业发展、电商扶贫、贫困人口就业创业等项目。

（二）基础设施布局。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实施通村公路、村组道路、小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农村安全饮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项目。

（三）其他类扶贫项目布局。围绕与脱贫攻坚紧密相关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第八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企业担保金。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区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的财政涉农资金文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区扶贫办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经区扶贫、财政部门审核，报区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区财政局再向区扶贫办、项目主

管部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区扶贫办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立即向区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共管账户。

第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办)以及其它实施主体,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及时向区扶贫办提交用款申请,经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区政府领导审批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从共管账户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第十一条 在整合项目启动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价款,可预付劳务提供者或货物供应商30%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期,按照项目进度再拨付50%资金,剩余20%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清算到项目施工单位或货物供应商。属于补助类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办法,经逐级核查确认,采取“一卡(折)通”方式将资金兑现到贫困户(人)。

第十二条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办)、实施主体之日起在6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区扶贫办进行督办;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对上年度结转结余的涉农整合资金,要在下年度6月底前消化完毕,否则,一律收回区财政。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实行项目申报评审制、公告公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质量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决算审计制、资金报账制、绩效评价制、资产移交管护制度。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按单体工程造价不超过5%的标准,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安排项目前期费,专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手续报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完工后计

入单体工程成本。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办）要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作战图,建立责任清单和销号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限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各镇（街道办）、村要协调解决好建设用地、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整合项目建设任务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足额落实自筹资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办）负责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对已建成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镇（街道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第十七条 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的资产,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受益单位管理使用,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规模,制定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整合资金指标下达、拨付、监督检查、统计汇总整合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区扶贫办负责建立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库,编报和预审年度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加强整合资金共管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办）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统计汇总整合项目实施进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区发改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督

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扶贫办、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各镇（街道办）参与配合，负责产业发展项目摸底、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各镇（街道办）参与配合，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项目的摸底、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水利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中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的摸底、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交通局负责农村交通建设项目的摸底、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园区办、区综改办、区电商办、区电力分公司、区慈善协会等部门负责各自承担整合项目摸底、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脱指办负责对整合工作开展督导督查，坚持月检查、季通报、年度考核机制；将各部门、镇（街道办）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争取资金等情况列入年度脱贫攻坚目标考核内容，为年终奖惩提供依据。

第二十八条 区审计局负责年度整合资金使用结果审计，对单项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九条 区财监局负责整合资金的跟踪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整合工作开展执纪监察,对干扰、阻碍整合工作或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三十一条 属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的支出,按照中省市区分级、分项、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

第三十二条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整合(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应在镇(街道办)、村政务公开栏中对整合(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送整合资金统计报表。各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相关科室、镇(街道办)确定专人负责,按照统一的报表类型和时间要求向区脱指办、区扶贫办、区整合办报送周报表、旬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和年度报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